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71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
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葡萄牙*、
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
和瑞典*：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7 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最好在最早的日期如经要求则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使其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但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当他们正处于民族历史的这一悲惨阶段之际,国际社会不应弃之不顾,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的国家和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为促使直接政治对话而作出的努力,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政府,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在实际情况下独立专家极难如委员会所预期那样履行其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7/88 和 Corr.1), 尤其是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2.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3. 强烈敦促索马里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以便按照独立专家所建议, 支持在该国普遍重建法治, 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济组织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吁请各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继续加紧努力促使索马里的民族和解, 并认识到有关各方和各个集团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重要基础;
5. 吁请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中, 并与独立专家合作;
6.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尤其应详细估计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等, 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需资源;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